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34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宸碩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80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宸碩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Google Pixel 8手機壹支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附件附表編號2「恐嚇時間」欄「114年10月6日8時19分許」更正為「114年10月6日6時19分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張宸碩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又被告基於單一犯意，在密切接近時間實施犯行，且係侵害相同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一行為評價為接續犯。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暨被告持續恐嚇之期間非短，致A女惶惶度日，心生重大恐懼等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扣案之Google Pixel 8手機1支，為被告所有且供本件犯罪使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2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
03 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0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力揚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9 狀。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11 書記官 張瑋庭

1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3 刑法第305條

14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5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4年度偵字第38013號

19 被 告 張宸碩（年籍詳卷）

20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張宸碩於民國114年7月中旬某時透過交友軟體OMI認識代號A
24 V000-B114633之成年女子（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下稱A
25 女），雙方為朋友關係。張宸碩與A女於114年8月中旬某時
26 起至9月底某時止，在張宸碩位於高雄市○○區○○街000號
27 11樓之3居所合意發生性行為數次，並取得A女之性影像（張
28 宸碩涉犯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及錄影方法攝錄他人性
29 影像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因張宸碩欲委託A女網
30 拍販售庫存衣服1批，A女不堪其擾而自114年10月初某時起
31 拒讀張宸碩之訊息，欲結束雙方曖昧關係，詎張宸碩竟基於

01 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恫
02 嚇A女，使A女因此心生畏懼，致生身體、自由、名譽之危害
03 於安全。嗣經A女報警處理，警方於114年11月9日12時35分
04 許，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在張宸碩上址
05 居所執行搜索，扣得張宸碩之Google Pixel 8手機1支（含
06 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IMEI：0000000000000000），
07 而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A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宸碩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1 核與告訴人A女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相符，復有搜索票影
12 本、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13 錄表、告訴人提供之INSTAGRAM（下稱IG）及LINE對話紀錄
14 擷圖、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被告車輛照片等在卷可
15 憑，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
16 定。

17 二、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所稱以加害生命、身
18 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者，係指以使人生畏
19 怖心為目的，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最高法院
20 52年臺上字第751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所謂恐嚇，指凡一
21 切言語、舉動足以使人生畏怖心者均屬之，而該言語或舉動
22 是否足以使他人人生畏怖心，應依社會一般觀念衡量之，且僅
23 以受惡害之通知者心生畏懼而有不安全之感覺為已足，不以
24 發生客觀上之危害為要件。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
25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被告接續以在告訴人住處前徘徊蹲
26 點、發送訊息等加害身體、自由、名譽之事，恐嚇告訴人，
27 致告訴人因此心生畏懼，致生身體、自由、名譽之危害於安
28 全，係出於同一恫嚇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
29 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
30 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31 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

01 犯，請論以一罪。扣案之Google Pixel 8手機1支（含門號0
02 000000000號SIM卡1枚，IMEI：0000000000000000），為被告
03 所有且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
04 之規定宣告沒收。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09 檢 察 官 吳政洋

10 附表

11

編號	恐嚇時間	恐嚇方式
1	114年10月5日 21時41分許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A女位於高雄市楠梓區住處（地址詳卷）前，發送內含該處路口照片之訊息通知A女已在其住處附近，徘徊蹲點14分鐘始離去，以此加害身體、自由之事恫嚇A女
2	114年10月6日 8時19分許	以社群軟體IG暱稱「wolf.0000000」發送內含「到時候不知道在哪看到影片我就不曉得了，最好好好道歉自己聯繫我嘿，不對，妳家人會優先觀賞」等文字之訊息予A女，而此加害名譽之事恫嚇A女
3	114年10月28日 2時12分許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瑋柏」發送內含「在不回下次就是沒馬賽克的」等文字之訊息予A女（已收回訊息），而此加害名譽之事恫嚇A女